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(代收代辦)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

100.8.26校務會議修正

110.08.18代收代辦會議審議

110.08.31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促進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合理化、公開化、透明化。
3. 組織：
4. 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(代收代辦)費用審查委員會，以下簡稱為「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本校各學期收取學生(代收代辦)費用標準。
5. 本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;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代表七人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均需有代表)及學生代表二人。各委員任期一學期，連聘得連任。
6. 「審查委員會」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
7. 「審查委員會」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8. 會議舉行時收取代辦費用之單位，需派人列席說明。

**四、職責**

 (一)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
 (二)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，並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 (三)上網公告審查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。

**五、會議之舉行**

本會訂每學期配合學生註冊時程，擇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章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